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98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983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83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983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項」，自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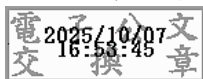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

114/10/08



1140003847